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学华先生召集，全体监事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以 2019 年 7 月 22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与授予日，该授权日与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相关规定。

截至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与授予日，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核查情况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授予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时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激励对象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6. 激励对象不存在其他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与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向 461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 1,500 万份股票期权和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23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12 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